

股票代號：360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ES Electronics Co., Ltd.

10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暨討論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5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7
六、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2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3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5
九、「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7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二、公司章程.....	31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7
五、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訊息.....	37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暨討論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古華花園飯店(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 398 號 3 樓桃風廳)

壹、 主席致詞

貳、 報告事項

- 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參、 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一、 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
- 二、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 三、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 四、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 五、 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 六、 解除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案。

肆、 臨時動議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二。

三、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 99/8/3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關事項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 提)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董事會通過並提報監察人查核完竣後，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及第 12~21 頁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 提)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98,443,026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85,401,687 元，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9,844,303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8,017,292 元，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45,983,118 元。

2、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六。

3、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買回公司股份或轉讓股份給予員工、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4、現金股利之配發，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5、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1、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4 頁附件七。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1、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份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6 頁附件八。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五、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1、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九。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六、解除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1、本公司董事如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董 事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備註
袁万丁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增
程嘉靖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新增
楊鎧蟬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增
黃文成	裕隆企業集團副執行長	新增
盧聰華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新增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謹代表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宏致電子的長期支持與關心。回顧過去一年，全球經濟景氣雖已逐步復甦，但整體經營環境變動劇烈，包括原物料價格上揚、新台幣匯率及人工成本均呈現不利的波動，但我們的經營團隊不怯於面對市場挑戰，全體同仁亦戮力以赴，宏致電子秉持一貫穩健步伐，在產品開發技術方面不斷精進，同時也強化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以降低市場環境對獲利之不利衝擊，以期獲利仍能維持一定水準。

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來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方面

在 99 年度單一報表方面，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6.31 億元、營業利益為 3.34 億元、稅前淨利為 6.78 億元、稅後淨利為 5.98 億元；在合併報表方面，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4.08 億元、合併營業利益為 8.44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為 7.70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5.98 億元，換算成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4.85 元。

單位：仟元

項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年增減率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407,987	4,538,152	-2.87%
合併營業利益	843,908	1,113,888	-24.24%
合併稅前淨利	769,839	1,125,675	-31.61%
合併稅後淨利	598,443	905,440	-33.91%
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	598,443	907,362	-34.05%

本公司 99 年並未正式編制財務預測，然就公司內部營運計劃，在成品出貨量方面，99 年度實際出貨量已達成原預定出貨量目標之 99.7%，且亦較 98 年全年出貨量成長 6.7%，達成情形尚稱合理。

營業計畫

由於本公司所屬競爭激烈的電子產業，未來在營運之績效，愈來愈仰賴集團規模效益及內部營運管理效率。因此，本公司將更致力於集團資源整合，以創造成本優勢，確保利潤目標，提升整體營運效益。

在生產製造方面，持續執行精實計畫，讓生產流程更加順暢與精簡，同時透過提升自動化生產比例、持續改善成本結構以及提升產品品質為主要努力方向，以提升營運品質、管理效能，並確保獲利。

在業務推廣方面，除持續拓展國際客戶以及 4C 相關的產品外，亦將積極跨入非電子產業，包括汽車產業、節能(節源)產業，以期產品銷售組合及客戶結構更加多元化，維持未來成長動能。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成為高階精密之連接器以及精密零組件廠商，除持續投入研發及技術資源，並於台灣深耕技術研究與發展，以提升長期競爭能力，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因此，本公司於 99 年下半年開始在台灣建構精工中心，預計 100 年下半年開始營運，未來將專注於高階精密連接器之研發以及精密模具之設計與製造，持續開發利基型產品，同時持續地培養優秀的產品開發、精密模具之設計與製造人員，建構完整的技術團隊，以期具備全球競爭能力。

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除致力於加強與客戶深厚合作關係、提升技術層次以及降低營運成本外，本公司也一直努力實踐企業所肩負的社會責任，追求股東、員工及社會整體的價值。因此，本公司在去年(99 年)也第二次獲得 Forbes Asia 雜誌評選為亞洲 200 家最佳中小企業之一，在本次獲選的 200 家亞洲地區企業當中，台灣僅有 19 家企業獲得這項殊榮。

本公司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並與台灣中央大學進行建教合作，希望能透過雙方在資源、人才、經驗及技術方面的努力，進行合作與交流，強化研發能量，建立長期密切的產學合作關係。我們期許宏致電子能成為真正令人尊敬的企業，對社會帶來正面的貢獻。

展望今年(100 年)，我們雖然仍然面對充滿變數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但是，本公司經營團隊將以崇本務實的態度與具有國際觀的視野，站穩既有的競爭優勢，繼續努力以達成今年的營運目標。

最後，本公司經營團隊將為公司成長茁壯全力以赴，持續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希望各位股東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並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與貢獻。

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袁万丁



總經理 楊宗霖



會計主管 王雪慧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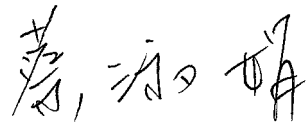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王清松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淑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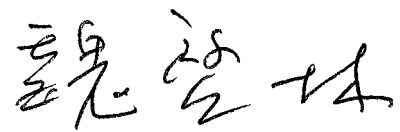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王清松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啟林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王清松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袁嗣洋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擬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及相關事項如下：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代碼：36051)
董事會決議日期	99/4/27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99 年 5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4895 號
發行日期	99/8/3
發行總額	新台幣 800,000,000 元整
發行期限	5 年期；到期日：104/8/3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張數	8,000 張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 96.2 元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71.8 元
轉換期間	99/11/4 ~ 104/7/24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提前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截至 100/4/30 止，尚無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另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王雪慧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袁萬丁

會計主管：王雪慧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80,734	256,133	155,123	1,047,199	154,054	2,393,243
現金增資	78,800	169,360	-	-	-	248,160
員工股票紅利	2,334	12,666	-	-	-	15,000
本期損益	-	-	-	907,362	-	907,36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914	(65,91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57,861)	-	(257,861)
盈餘轉增資	85,954	-	-	(85,954)	-	-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	-	-	-	-	(90,579)	(90,57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47,822	438,159	221,037	1,544,832	63,475	3,215,32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23,476	-	-	-	23,476
員工認股權行使	3,990	2,194	-	-	-	6,184
本期損益	-	-	-	598,443	-	598,44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736	(90,73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84,347)	-	(284,347)
盈餘轉增資	284,347	-	-	(284,347)	-	-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	-	-	-	-	(141,492)	(141,49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36,159	463,829	311,773	1,483,845	(78,017)	3,417,589

註1：董監酬勞 17,797 千元及員工紅利 29,661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24,499 千元及員工紅利 57,164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王雪慧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98,443	907,36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7,121	25,407
攤銷費用	8,108	10,30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84)	1,43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1,787)	(98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597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淨額	2,371	4,12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440,154)	(864,415)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348,15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3,832	-
遞延所得稅費用	8,203	32,27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9,346)	9,891
應收票據減少	13,937	12,65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3,620	(387,09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4,259	41,259
其他應收款增減－關係人減少	13,500	20,799
存貨(增加)減少	549	(69,312)
預付費用增加	(245)	(743)
預付退休金(增加)減少	133	(93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30)	(1,39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156	(3,674)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196)	(141,6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713)	114,17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6,108)	102,686
應付所得稅增加	20,693	11,18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0,140)	76,78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93	1,33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9,229	(6,30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3)	14,3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482)	257,6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8,000)	(32,588)
購置固定資產	(233,560)	(31,30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889	10,904
受限制資產(增)減	(9)	44
購置無形資產	(3,425)	(2,7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	160,150	(160,15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40	(1,0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815)	(216,93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6,520	-
發行公司債	79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84,347)	(257,861)
現金增資	-	248,16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18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3,357	(9,7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33,060	31,0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5,025	493,9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8,085	\$ 525,02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3,745	26,0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284,347	85,95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41,492)	(90,579)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30,490	33,211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3,070	(1,907)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233,560	31,304

董事長：袁万丁



(請詳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王雪慧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343,859	38	1,671,224	3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1120 應收票據		188,314	3	12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1,718	-	26,003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52,990	20	1,557,657	30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3,453	-	12,163	-	
1250 預付費用		325,484	5	316,133	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八))		4,003	-	4,108	-	
		47,913	1	12,333	-	
流動資產合計		4,177,734	67	3,599,741	6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00,000	2	-	-	
固定資產(附註六)：						
成 本：						
1501 土地		198,763	3	54,010	1	
1521 房屋及建築		559,284	9	307,990	6	
1531 機器設備		990,704	16	882,145	17	
1537 模貝設備		418,227	7	310,857	6	
1681 其他設備		277,906	5	234,483	5	
小 計		2,444,884	40	1,789,485	35	
15X9 減：累積折舊		(736,162)	(12)	(499,157)	(1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7,541	2	297,516	6	
固定資產淨額		1,806,263	30	1,587,844	31	
17XX 無形資產(附註六)		31,317	1	34,347	1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24,782	-	24,883	-	
資產總計		\$ 6,140,096	100	5,246,81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五及六)		\$ 498,824	8	227,987	4	
應付票據		9,491	-	1,612	-	
應付帳款		394,515	6	568,972	11	
應付所得稅		71,271	1	52,170	1	
應付費用		475,047	8	651,090	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732	-	-	-	
(附註四(二))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90,403	2	98,130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3,290	-	41,384	-	
流動負債合計		1,553,573	25	1,641,345	31	
長期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六))		64,744	1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六))		727,209	12	-	-	
長期負債合計		791,953	13	-	-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		376,981	6	390,145	8	
負債合計		2,722,507	44	2,031,490	39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普通股股本		1,236,159	20	947,822	18	
資本公積		463,829	8	438,159	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11,773	5	221,037	4	
未提撥保留盈餘		1,483,845	24	1,544,832	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95,618	29	1,765,869	34	
(78,017)		(1)		63,475	1	
3,417,589		56		3,215,325	61	
股東權益合計		6,140,096	100	5,246,815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六)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140,096	100	5,246,815	100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 万 丁

經理人：楊 宗 霖

會計主管：王 雪 慧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4,086,567	93	4,302,737	9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21,420	7	235,415	5
	營業收入淨額	4,407,987	100	4,538,1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2,909,404)	(66)	(2,769,475)	(61)
	營業毛利	1,498,583	34	1,768,677	39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194,752)	(4)	(201,575)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8,537)	(7)	(303,71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386)	(3)	(149,498)	(3)
		(654,675)	(14)	(654,789)	(14)
	營業淨利	843,908	20	1,113,888	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687	-	3,90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1,190	-
7480	什項收入	42,508	1	44,974	1
		60,195	1	50,06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	(10,026)	-	(4,25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06,130)	(3)	(18,47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1,784)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六))	(14,624)	-	(3,385)	-
7880	什項支出	(1,700)	-	(12,166)	-
		(134,264)	(3)	(38,281)	-
	稅前淨利	769,839	18	1,125,675	2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171,396)	(4)	(220,235)	(5)
9600	合併淨利	<u>\$ 598,443</u>	<u>14</u>	<u>905,440</u>	<u>21</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 598,443	14	907,362	21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	-	(1,922)	-
		<u>\$ 598,443</u>	<u>14</u>	<u>905,440</u>	<u>21</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49</u>	<u>4.85</u>	<u>10.71</u>	<u>9.77</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 8.25</u>	<u>7.5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27</u>	<u>4.66</u>	<u>10.49</u>	<u>9.57</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 8.08</u>	<u>7.37</u>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 万 丁



經理人：楊 宗 霖



會計主管：王 雪 慧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80,734	256,133	155,123		1,047,199	154,054	15,935	2,409,178
現金增資	78,800	169,360	-		-	-	-	248,160
員工股票紅利	2,334	12,666	-		-	-	-	15,000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907,362	-	(1,922)	905,44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914		(65,91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57,861)	-	-	(257,861)
盈餘轉增資	85,954	-	-		(85,954)	-	-	-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14,013)	(14,013)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	-	-	-		-	(90,579)	-	(90,57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47,822	438,159	221,037		1,544,832	63,475	-	3,215,32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23,476	-		-	-	-	23,476
員工認股權行使	3,990	2,194	-		-	-	-	6,184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598,443	-	-	598,44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736		(90,73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84,347)	-	-	(284,347)
盈餘轉增資	284,347	-	-		(284,347)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	-	-	-		-	(141,492)	-	(141,49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36,159	463,829	311,773		1,483,845	(78,017)	-	3,417,589

註1：董監酬勞 17,797 千元及員工紅利 29,661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24,499 千元及員工紅利 57,164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袁 万 丁

經理人：楊 宗 霖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王 雪 慧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598,443	905,44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78,485	217,339
攤銷費用	16,580	16,378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842)	(6,34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597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28,673	36,570
存貨盤虧	7,804	(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345)	(7,44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3,832	-
遞延所得費用	8,203	32,27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8,194)	9,891
應收票據減少	14,285	11,07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7,509	(270,755)
存貨增加	(45,828)	(142,271)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05	2,426
預付退休金(增加)減少	133	(93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5,099)	3,59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710	(9,76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32	-
應付票據減少	7,879	(145,89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4,457)	218,308
應付所得稅增加	19,101	19,18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76,043)	176,35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7,615	74,6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094)	34,5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3,784	1,174,6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648,539)	(358,19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535	5,4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02	8,265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9)	44
購置無形資產	(9,576)	(3,339)
其他資產增加	(11,546)	(3,7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1,333)	(351,5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0,837	(113,545)
發行公司債	79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84,347)	(257,861)
現金增資	-	248,16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184	-
少數股權變動	-	(14,01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7,674	(137,259)
匯率影響數	(77,490)	(50,3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72,635	635,4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1,224	1,035,7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3,859	\$ 1,671,22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034	5,246
支付所得稅	\$ 125,908	149,58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284,347	85,95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41,492)	(90,579)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03,197	429,911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45,342	(71,719)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648,539	358,192

董事長：袁 万 丁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楊 宗 霖



會計主管：王 雪 慧



附件六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本期稅後純益 (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	598,443,02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844,30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017,292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885,401,687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345,983,118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暫定每股 3.5 元)	434,006,594
分 配 合 計	434,006,5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911,976,524

備註：

1、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23,029,072

2、配發董監事酬勞(現金) 13,817,443

董事長：袁万丁



總經理：楊宗霖



會計主管：王雪慧



附件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投資循環」及「投資管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核決。</u>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或取得其他相關資料，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u>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決定之。</u>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其每筆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核准；新台幣陸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u> 四、執行單位：本條第二項之交易依核決權限呈准後，由財務部門承辦之。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投資循環」及「投資管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每筆金額於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每筆金額於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核准；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 (三)、但因公司資金調度所為之海內外基金交易或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其每筆金額於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 (四)、債券型基金之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五)、執行單位：依本條第二項第一至三款之交易依核決權限呈准後，由財務部門承辦。	因應實務作業需求，修訂有價證券買賣之核決權限。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因應實務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核決。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在<u>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之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上者</u>，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核決。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在<u>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之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u>，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需求，修訂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核決權限。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六)、損失上限之訂定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u>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契約本金之 20%。</u> <u>當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公司應通知相關人員並提出因應對策。</u> 2、其餘之交易額度及風險在任何時間，單筆契約以不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含等值幣別)；全部契約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含等值幣別)的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六)、損失上限之訂定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其餘之交易額度及風險在任何時間，單筆契約以不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含等值幣別)；全部契約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含等值幣別)的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	因應實務作業需求，修訂避險性交易之損失上限。

附件八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有關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定期取得貸與對象之財務報表，瞭解其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三、經辦人員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定期取得貸與對象之財務報表，瞭解其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三)、經辦人員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申請展期續約，並於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係以短期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故配合修訂相關條文，並刪除展期之相關作業程序。 2. 本條項次更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九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	第九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本公司資金貸與係以短期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故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二項徵信調查之作業規定不適用之。	配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時，仍需依本程序規定執行徵信調查作業，故刪除第十四條第二項。

附件九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第二十四條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 <u>現金</u> 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第二十四條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股票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配合公司未來成長及業務發展需要。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錄一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第四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
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4.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七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之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八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3.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九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2.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

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2.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ces Electronic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全數為普通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

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或依公司法第162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的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每名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以各選舉股東所持股份數之全額計算，股東所填寫之被選舉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付稅款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 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第二十四條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股票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袁万丁



附錄三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00 年 4 月 1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袁万丁	6,256,380	5.04
獨立董事	李宗培	0	0.00
獨立董事	謝漢萍	0	0.00
董 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3,020,421	2.44
董 事	程嘉靖	0	0.00
董 事	黃文成	0	0.00
董 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盧聰華	5,189,764	4.18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不含獨立董事股數)		14,466,565	11.66
監察人	魏啟林	0	0.00
監察人	蔡淑娟	0	0.00
監察人	袁嗣洋	1,379,325	1.1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379,325	1.11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0 年 4 月 17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40,248,84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4,024,884 股。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最低股數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800,000 股。
-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訊息

分配項目 (註)	董事會擬議配 發金額(A)	估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23,029,072	23,029,072	0	—
董監酬勞	13,817,443	13,817,443	0	—

註：上述分配金額均經董事會通過，並擬提報 100 年股東常會通過。



臺灣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2063桃園縣中壢市東園路13號
TEL : 03-4632808
FAX : 03-4631800

東莞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新安社區
紅山工業區
P C : 523881
TEL : +86-769-8539-3066
FAX : +86-769-8539-7686

昆山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青陽北路578號
P C : 215314
TEL : +86-512-5706-9168
FAX : +86-512-5706-5168

新加坡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50 Serangoon North Avenue 4
#01-02 First Centre
Singapore 555856
TEL : +65-6844-0168
FAX : +65-6844-3688

重慶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市銅梁縣銅梁工業園區
飛龍路26號
TEL : +86-023-452-15888
FAX : +86-023-452-15666